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提字第4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正常健康的人，當日早上係不小心用破馬克杯，媽媽便暴怒，當日伊要求媽媽刪除有關伊教會姊妹之聯絡方式而發生爭執，之後就被爸爸壓制，伊希望能出去工作，爰依法聲請提審，請求裁定釋放聲請人等語。
-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後，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亦為同法第8條第1項明定。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可知法院於提審事件中，僅應審查有無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及逮捕、拘禁之程序是否合法，而非認定受逮捕或拘禁之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且所採行之證據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足。再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

01 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  
02 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  
03 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現行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  
04 2、3項亦有明文。而所謂嚴重病人，依同法第3條第3、4款  
05 之規定，係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  
06 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  
07 者。

08 三、經查，聲請人被診斷為思覺失調症，聲請人離婚後獨自居  
09 住，農曆年前，聲請人因被害妄想搬回與父母同住。在114  
10 年2月15日，聲請人在家中自己打破碗盤，與母親發生爭  
11 執，並對母親揮拳及打巴掌，父親亦遭聲請人打落眼鏡造成  
12 鼻樑受傷，附近居民報警求助，經勸說後，將聲請人送至急  
13 診。急診會談時，聲請人情緒激動，言談混亂，持續表達被  
14 害妄想，反覆聲稱是父母迫害自己，父母一直要求他去死，  
15 堅持樓上鄰居要傷害自己，強調自己是因迫害才曾住進精神  
16 科病房，因此拒絕住院治療。因上述精神病症狀，聲請人呈  
17 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  
18 醫師認定為嚴重病人。且伴隨暴力與自傷的風險，因此辦理  
19 緊急安置並申請強制住院治療，經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於114  
20 年2月15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衛生福利部審查會提出強制住院  
21 申請，經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及相關申請審查程序，審查決定  
22 許可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對於聲請人強制住院等情，有衛生福  
23 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執行緊急安置告知  
24 通知單、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  
25 重病人診斷證明書（申請強制住院適用）、精神疾病嚴重病  
26 人強制住院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診斷證明書、精神疾病嚴  
27 重病人強制住院保護人之意見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8 17至85頁），並經本院當庭訊問聲請人及鑑定醫師無訛。綜  
29 上，聲請人遭強制住院之原因及程序，經本院調查後，核與  
30 前揭精神衛生法之相關規定尚屬無違，聲請人提出提審之聲  
31 請，請求裁定准予釋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杜白